

证券代码：839853 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10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

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1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二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79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高峰回避表决，其所持 27,131,210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俏律师、张淑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金城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